

北下关街道 2016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 编码	2016-377	承办 科室	徐芳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 北京国域万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21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黄丝丝

联系电话（手机号）：18618322555

乙方（服务方）：北京国域万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城东里 27 号楼南 1 幢 525（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王中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J19Q4G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账号：630997952

联系人：赵晨宇

联系电话（手机号）：19910205115

甲、乙双方就 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附件 1：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区级要

求和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

3. 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 乙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三、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赵晨宇 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9910205115）。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17 名。其中人员配备情况详见附件 1：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需求。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2011284.00 元），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元叁（小写：¥ 1991370.3 元）税额 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小写：¥ 19913.7 元）该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0056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2) 甲方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603385.2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整）。

3)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402256.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4) 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支付款的情形，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比例或金额，在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

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甲方按财政拨款到账比例同比例支付合同价款。若财政拨款延迟或不足，乙方同意相应顺延履行或调整付款金额。

5.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

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5) 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 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 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 人员在岗及日常管理情况；

(2) 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对标附件 1：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需求）；

(3) 考核事项落实情况（对标附件 2：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监督与处罚）。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整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支付考核条款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1%；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且确属乙方问题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1%；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缺勤、迟到等情况，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1%；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书等存在重大错误，或未按时出具相关文书等经甲方催告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5、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10、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

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 ☐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附件 1：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需求；附件 2：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监督与处罚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域万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中新

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需求

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 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对照《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海淀区 2026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中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等相关内容，就现场检查（含视频巡查）和网格治理等任务，组建专业检查队伍，365 天全天候运用“现场+视频”的工作模式，实现城市管理检查、督办、复核全覆盖。包括但不限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交通秩序等，切实推动城市面貌持续提升。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一	日常巡查工作	日常巡查及案件复核工作预计投入人员数量：10人； 学历：大专及以上； 年龄：平均年龄45岁以下(检查组长40岁以下)； 工作经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	社区和街面道路 日常巡查工作	将街道按照面积划分为14个检查片区，每日班次为8小时制；共检查14个片区(每日检查发现问题量约90-120件，全年约32000-43000件)；每个片区每日完成两轮全覆盖检查，全年10220次，365天不间断运行。 1. 组建应急保障队伍，根据街道工作部署，在领导调研、空气重污染、文明城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全员在岗待命做好环境保障工作。 2. 按照当日结案当日复核的原则，由平台坐席人员将派发及巡查案件的办结信息发送至对应片区巡查人员，在当日下班前将案件的实际办理情况反馈至坐席人员(确保复核案件数量与日常检查发现量基本匹配)；各巡查片区每日完成两轮案件复核。 3. 巡查员对责任片区内小面积绿地垃圾、白色污染、非法小广告、非机动车乱停放等市容环境问题实施日常处置，全年365天无休运转，确保问题即发现即处理，日均自处置案件量约120件，年累计处理量约43800件，做好主动治理。

2	大城管联动工作	与城管科、执法队协同作业，每日重点巡查2个片区（含自管道路保洁、门前三包等秩序环境类问题），对辖区每周14个片区实现一轮次全覆盖巡查，并确保在区级每日检查前完成巡查任务。同步联动31个社区，提前与社区工作人员对接确定巡查时段，联动处置问题点位，社区联动工作在法定工作日完成。全年累计完成检查1226轮次（其中巡查片区每日2个，共365天；社区网格检查每日2个，共248天）。 1. 精准匹配工作时段：依据辖区实际状况，灵活规划巡查员协同城管科、执法队联动作业时间，确保双方班次无缝对接，实现全时段、全路段专人负责，保障环境秩序无死角。 2. 强化实时沟通协作：搭建巡查员与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实时沟通平台，每日工作启动前开展简短工作例会，明确当日任务重点与关键区域，通过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提升环境问题发现与处置效率。 3. 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对小区内卫生死角、顽疾点位、垃圾堆放点位等易形成案件的重点点位进行检查并协助整改。
3	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	依据《北京市网格化管理平台》要求，针对辖区内（日常核查、首环办历史点位及其他）的问题，将“部件”、“事件”类问题进行上报处理。街道按照面积划分为14个检查片区，每日覆盖2轮次，累计完成全域巡查10220轮次； 1. 完成市级网格倒查案件核对匹配工作； 2. 完成区级网格倒查案件核对匹配工作； 3. 依托网格化管理系统，主动排查上报各类设施部件破损及城市管理事件问题，推动问题源头治理、闭环整改，有效压降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存量。
4	首环办点位核查工作	巡查员严格执行首环办点位（首都环境建设办公室检查）定期核查制度，按照“每月1轮、每轮30个点位、每月每个点位复查5次”的频次开展工作，全年完成12轮次重点点位全覆盖核查，共计360个点位。 1. 对市级下发的点位问题开展系统性核查，确保每月核查工作无遗漏、无死角。 2. 针对反复出现问题的首环办点位，建立专项台账，详细记录问题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科室，推动重点问题专项治理。 3. 在季度首环办复核时，巡查员对首环办点位进行集中核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5	区域疑似小卫星重点点位巡查工作	巡查员对疑似小卫星隐患点位实行每周1轮次巡查，巡查标准辖区内（10m²）以上大面积堆放垃圾点位，经巡查员现场核实，北下关街道现存小卫星隐患点位约30个，全年完成48轮次巡查，共巡查约1440个点位，重点覆盖露天施工工地、垃圾临时堆放点、无主垃圾积存区域及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放点位。 1. 对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点位，做到发现即上报，并实时记录点位最新处置情况。 2. 巡查员需对片区内的施工工地检查建筑垃圾备案表明细，及时督促备案表过期的工地按期更新。 3. 对社区露天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开展常态化复查，一旦发现违规问题，立即与社区对接，共商解决方案，推动问题高效处置。
二	案件流转工作	预计投入人员数量：3人； 学历：本科； 年龄：平均年龄40岁以下； 工作经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	市、区级考核平台案件流转工作	案件流转包括市级、区级、巡查案件及微信群内案件，处理流程为接收、审核、回退、转派、复核、办结工作，同步完成报告撰写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项分析报告及专项台账等）。案件流转与区级审核同步，每天3个班次，每个班次8小时，全年1095个班次，全年365天不间断运行。 1. 根据市区级大城管平台下发的案件、北京市网格化管理平台上报案件、日常检查推送案件等进行汇总并登记形成工作台账。市区级平台全年处理数据量约28000件、城市网格系统平台全年处理数据量约15000-22000件、微信群处理量约32000-43000件。 2. 报告撰写包含日报、周报、月报一共425份，专项分析报告全年约36份（根据考核标准随时改变分析方向），专项台账绘制全年约90份。
2	智慧化系统与应用常态化运营维护工作	落实日常专人在岗盯守，实时监测各系统运行状态，保障各类管理平台平稳有序运转，工作日实行每日8小时制。 1. 强化“一表通”平台管控。严格落实平台管理规范，做好实时监测与日常值守，夯实系统运行基础，保障平台运行稳定。 2. 规范报表统筹报送工作。及时接收各平台下发的业务报表、统计任务及数据清单，统筹任务分办、资料归集、汇总，确保数据详实完整、报送规范无误。 3. 高效完成临时重点任务。主动承接各项临时性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化平台赋能作用，持续助力辖区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治理提质增效。
三	视频监控值守工作	预计投入人员数量：4人； 学历：大专及以上； 年龄：平均年龄40岁以下； 工作经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	城市管理问题巡查工作	全年365天不间断运行，将每日分为3个班次（6:30-14:30、14:30-22:30、22:30-次日6:30），全年1095个班次。 1. 每日开展摄像头及机房设备巡检管护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视频资料完整留存。 2. 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关注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时段。紧盯重点区域巡查，围绕重点楼宇商圈及问题高发点位，开展日常视频巡检，将问题发送至工作群内。 3. 协助公安、交通、纪检等相关部门调取视频证据并记录。

附件 2: 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监督与处罚

北下关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监督与处罚

一、日常监督管理

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期间，街道工作人员将对项目工作质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与督导。项目服务团队须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常态化汇报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内容主要包含：日常巡查工作、案件流转工作、视频监控值守工作及其他相关重点工作。

二、处罚管理规则

为规范项目服务开展、压实工作责任、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处罚规则，具体条款如下：

1.根据《2026 年度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中环境常态化管理区级问题数量，问题增加幅度 0%至 10%（含 10%），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2 万元；10%至 20%（含 20%），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8 万元；20%至 30%（含 30%），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15 万元；30%以上，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20 万元。

2.市级平台案件出现超期处置情况的，每发生 1 件，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5 万元；区级平台案件出现超期处置情况的，每发生 1 件，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1 万元。

3.存在以下任一工作失职情况，累计出现 3 次的，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5 千元：①市、区级平台接收案件后，6 小时内未完成派发的；②科室、社区提交整改材料后，6 小时内未完成审核的；③案件会商工作中，未及时向办案人员传达会商要求，或未严格细致审核会商材料的；④未按规定时限反馈“智慧化系统与应用常态化运营维护工作”相关问题的。

4.北京市网格平台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办结不合格(包含虚假办结) 主要指市级网格质量抽查通报的办结不合格问题，每发生 1 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1 万元。市、区级问题发现率未达到基线标准(45%)，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2 万元。

5.市级案件复核过程中，经区级抽查发现，市级派发问题复发率在 10% (含) 以上，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2 万元。

6.小卫星案件核查中，因未提前巡查发现被市、区级扣分的，每发生 1 件，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2 万元。

7.视频监控值班期间，出现脱岗、串岗等与工作无关行为的，每发生 1 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1 千元；值班期间因主观疏忽、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上报突发事件或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每发生 1 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5 千元。

8.依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运行情况分析报告》，若月度考核结果处于各街镇待提升挡位，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1 万元；若季度考核结果处于各街镇待提升挡位，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2 万元；若年度考核结果处于各街镇待提升挡位，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5 万元。

9.因乙方工作失误、履职疏漏，或未严格按照街道工作

指示开展工作，导致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考核扣分、产生不良影响的，街道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10.所有扣款事项，甲方均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通知，明确扣款事由、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无异议的，该笔扣款将在下一次付款节点统一执行；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扣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接协商、核实情况；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